

監察院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1人

代理秘書長：劉文仕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 109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 1 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 1 次。」

(二) 為使本院業務順利銜接，109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作為委員出席院會之席次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審查彈劾及糾舉案件、派查案件之輪序。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本院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9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特任陳菊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堃、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第 5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之後續擬處方式」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及第 24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比照第一款規定（即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又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調查中之案件，委員因故不能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調查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暫停調查中之案件，亦同。」
- (二) 查第 5 屆核派調查案件中，迄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尚有 57 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含暫停調查 12 案），因應屆次變更，擬俟第 6 屆委員就職後，採行如下處理方式：
 - 1、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有調查委員連任者，依往例及上開規定，重新核派連任之原調查委員續查。
 - 2、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調查委員未連任者，依上開規定，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 3、上開未結調查案件（含暫停調查中之案件），均擬派原協查人員繼續協助委員調查。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本案中尚未結案且調查委員未連任的調查報告輪派案數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為 108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經本院委員選認後，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超額選認情形，嗣於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協調後，將 109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檢陳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三) 查 108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委員田秋堃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仍選認 3 常設委員會，是否有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有關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之規定提出詢問，嗣經代理秘書長劉文仕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2條：「本小組置委員5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1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 經查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6 屆監察委員到職後，應依前開規定重新改選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簽：有關本院部分法規明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會議，於副院長出缺時，議事之推展將生窒礙。為求會務順遂，擬提案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等六項法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109年7月2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4附帶決議及109年7月27日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決議辦理。
- (二) 按依本院組織法第6條定有：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至有關副院長出缺時，應如何處理，未定有明文。又本院現行相關規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者，計有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下稱召集人會議)、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下稱院部協調會報)、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下稱獎章審查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下稱紀律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等6項會議。為避免因副院長出缺而造成議事推展發生窒礙，法規會前彙整前開各該規定業管單位所提修正草案，經劉副秘書長文仕邀集本院業管單位研商並檢討相關法規，提出各該法規之修正草案。嗣提本院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討論，經決議通過，送院會討論。
- (三)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現行條文規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會議，增訂於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會議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利會議議事之推展。茲就各該修正草案分述如下：

- 1、召集人會議部分：建議將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修正為：「本會議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各委員會召集人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1項)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2項)」
- 2、院部協調會報部分：建議將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第4點修正為：「本會報由本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1項)前項人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之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2項)」
- 3、紀律委員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1項)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2項)」
- 4、法規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之，任期二年。(第1項)本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第2項)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第3項)本會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第4項)」
- 5、訴願會部分：
 - (1) 建議將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

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第1項)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第2項)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第3項)」

(2) 另有關副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部分，依現行「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6條規定：「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就此，有關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之情形，已見有相關規定可供遵循，爰此次不再另行修正。

6、獎章審查委員會部分：建議將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5條修正為：「本獎章之頒給，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第1項)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第2項)」

(四) 檢附前開法規彙整之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1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委員田秋堃提：為使本院及司法院兩院院際協商機制發揮功效，建議由本院委員組成「院際協商小組」，就協商議題及兩院爭點與司法院相關人員先行研議，並將獲致之相關意見提交院會討論，作為本院共識，提至院際協商會議討論 1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針對監察權與司法權運作相關疑義，曾經召開 2 次院際協商會議：
 - 1、第 1 次：44 年 11 月，由監察、行政、司法 3 院高層代表，會商解決「監察權之行使如何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問題。
 - 2、第 2 次：108 年 3 月 15 日，由監察、司法 2 院副秘書長代表，針對「憲政體制問題、裁判確定或未確定案件之調卷及詢問、調查確定判決之實質內容」等議題，召開協商會議。
- (二) 有鑑於監察及司法兩院院際協商會議之決議，對於委員職權之行使，至關重大，為使協商機制發揮功效，建議由本院委員組成「院際協商小組」，於正式協商會議召開前，由該小組就協商議題及兩院爭點先行研議，將獲致之相關意見，提交院會討論。
- (三) 經檢視歷次兩院院際協商議題，均涉及監察法規之適用及監察權之行使（例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司法案件調查權行使界限之規定，即為上開 44 年 11 月 3 院會商結論）。由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係屬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參照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是以，如成立「院際協商小組」，建議將相關幕僚工作，責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辦理，俾使權責相符。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堃就提案內容予以說明；委員王幼玲建議上開「院際協商小組」應有一名委員擔任該小組召集人，嗣經主席徵詢由熟悉監察、司法 2 院運作且有意願之委員擔任小組成員，委員田

秋董接續提出由委員蔡崇義擔任該小組召集人，以及有興趣加入小組之委員可直接向蔡委員報名等建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院際協商小組」之召集人為委員蔡崇義、副召集人為委員紀惠容，並歡迎有意願的委員加入。另相關幕僚工作由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人員辦理。

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4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及委員賴振昌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109年度內政及族群等7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2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4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浦忠成	得	7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田秋堃	得	11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12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國明	得	1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7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蔡崇義	得	11	票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王美玉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林文程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浦忠成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田秋堃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林盛豐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109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5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23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23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2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109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選舉結果：

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林郁容	得	23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2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23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23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2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5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蘇麗瓊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109、110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田秋堃	得	1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23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23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2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23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23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3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3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林文程、委員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下午 4 時 06 分

主 席：陳菊